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瑞士經貿中心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秋來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民
被　　告　慈億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據其之前提出之異議狀雖辯稱並無積欠管理費云云，然未就其已繳清管理費舉證以實其說，依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